**富阳区2017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17年，富阳区全面贯彻上级深化财税改革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发展战略和工作重点，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努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2017年全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质规范

探索建立以绩效为导向，与“事”挂钩的财政保障机制，切实细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管理，强化绩效跟踪评价和结果运用，通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财政资金优化配置。深入推进政府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１.控制预算项目调剂。部门(单位)擅自在项目间调剂资金用途超过项目总金额30%的，在相应绩效考评级次基础上下降一个考评级次。

２.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各类检查发现较大财政财务问题或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档次的项目，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原则上按5%扣减，重复发现的原则上按20%扣减，三次以上的原则上取消该项目。对各类检查发现重大财政财务问题或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档次的项目，原则上取消该项目的财政支出安排，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3.注重后续整改落实。对各类检查及评价结果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整改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该项财政支出，并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在单位综合考评中进行扣分。

4.严格绩效自评工作。对不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不配合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开展各类检查和评价工作的，区财政局暂停拨付该部门（单位）的项目资金。

（二）主动服务，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确定了“电子商务专项”等59个项目为2017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项目（其中，部门自评项目27个、投资平台项目8个、乡镇街道项目24个）。结合2017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布置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各单位绩效评价业务水平，报告归集工作于6月底完成。确定并完成重点评价项目5个；下半年完成上下联动评价项目2个（医卫中心地方政府债券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2017年，富阳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已经逐步搭建，同时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有待提高，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仍处在探索阶段，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需进一步加大加强。